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人防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价	42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420,00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省高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招采合约部
经办人	张兴民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宜阳山水文苑项目战时人防图纸、设计变更范围内通风系统、给水系统、弱电系统、标识标牌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封堵、检测、操作及维修、人防验收等全部内容。</p> <p>2、给水系统仅计算水箱（不含）之后管路及阀门的安装及调试；</p> <p>3、通风系统包括风机、通风管道、风阀、风口、设备、风机控制箱及配线、明配管等图纸范围内防护单元口部及移动电站内的全部工程内容；</p> <p>4、弱电系统包括弱电控制箱及之后的配线及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全部工程内容；</p> <p>5、所有的标识标牌等包人防验收通过；</p> <p>6、设计变更和发包人额外增加的</p>

内容。

## 合同概述

1、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人防设备供货期限为 30 日历天，安装期限为 60 日历天；具体的进场时间、数量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2、合同价格：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含税固定总价为小写：¥4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小写：¥371,681.42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陆佰捌拾壹元肆角贰分，税金为小写：¥48,318.58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叁佰壹拾捌元伍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13 %。

3、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调试、人防验收通过等为完成本工程的全部费用，乙方对其报价负责，包括所有应洛阳人防办要求

需提供检测报告等资料。

4、 结算额=合同固定总价±变更签证造价-其他应扣费用。

##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进场前预付设备（风机、风阀、滤尘器、吸收器、配电箱）价款的20%。

2、 给水管道及附件、人防通风系统设备、管道、风口、风阀等材料到场，经甲方、人防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50%；

3、 全部工程安装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80%；

4、 全部调试完成，经甲方、人防监理、人防办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额的95%；

5、 留结算金额的5%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人防验收合格取得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满两年后15日内无息退还。

6、 乙方在领取每一次工程款前须

	<p>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建安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该笔工程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100%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有权拒绝支付该笔工程款。</p>
<p>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p>	<p>本工程终身保修。质保期内若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个小时内派员维修，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p>
<p>备注</p>	